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
承辦人：陳政錦

電話：(05) 2720411#12104

傳真：(05) 2721670

電子信箱：admmjc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通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學字第109000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長獎」各類得獎學生推薦作業，請於109年3月2日(週一)前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」辦理（請參閱生活事務組網頁

<http://studaffbh.ccu.edu.tw/files/11-1002-208.php>）。

二、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推薦名單含：

(一)學士班優秀學生獎：

1、每班2名，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2、優秀學生人選由各學系自行推薦，並請各系所適時公告貴系校長獎推薦遴選作業細則，包括轉系之成績優異學生、同分評比辦法予系上學生周知，避免學生產生疑慮及爭議，維護學生受獎權益。

(二)學士班新生獎：108學年度入學獲新生獎，且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一年級第二學期得免繳全額學雜費，但不得請領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

三、推薦學生申請資格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本獎助對象為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略以：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。」請各系詳加查核推薦學生是否在學、棄選、短修、不及格科目之情形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校長獎推薦作業2月3日(週一)起開放線上登錄，(網址：<http://osa.ccu.edu.tw/reward/index.html>)，請使用行政自動化之帳號及密碼登入，各系所校長獎承辦人員如有異動，請洽生活事務組承辦人陳小姐(分機：12104)更新帳號密碼，以利系統登報作業。

五、上述推薦表請具體論述推薦理由與檢附資格文件，並列印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請於3月2日(週二)前，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陳核，本學期校長獎獎狀製發暨獎學金之報支作業預訂於3月31日前完成；所有提報作業經送陳核，歉難再予受理，逾時補件作業者請逕行上簽說明延宕事由送校長裁核，請系所承辦人留意作業期程。

正本：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數學系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、生物醫學科學系、化學暨生物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勞工關係學系、政治學系、傳播學系、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社會福利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經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、犯罪防治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教育學研究所

副本：學務處生活事務組

